



計畫審議通案原則與核定實施規範 要點(含變更、計畫稽考、成果備查)

邱靖雅

現 職|規模工程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証 照|103年度都市計畫技師
高考及格

大綱

2

- 壹、現行審議制度
 - 審議會法令依據
 - 組成結構
 - 都市更新办理流程
- 貳、通案審議原則彙整
 - 更新單元
 - 容積獎勵
 - 建築設計
 - 財務計畫
 - 其他
- 參、計畫核定後相關規範要點
 - 計畫變更
 - 稽考作業
 - 成果備查
- 肆、Q&A

計畫審議通案原則與核定實施規範要點(含變更、計畫稽考、成果備查)

壹、現行審議制度

- 1) 審議會組成法令依據
- 2) 組成結構
- 3) 都市更新办理流程

審議會組成法令依據

- 法令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任期：
 - 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派聘任之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二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 權責範疇：
 - 關於更新單元範圍之審議事項。
 - 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變更之審議事項。
 - 關於權利變換計畫擬訂、變更之審議事項。
 - 關於權利變換有關爭議之處理事項。
 - 其他有關都市更新之爭議及研究建議事項。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1人)

副主任委員 (1人)

執行秘書 (1人)

委員

(府內5人、府外1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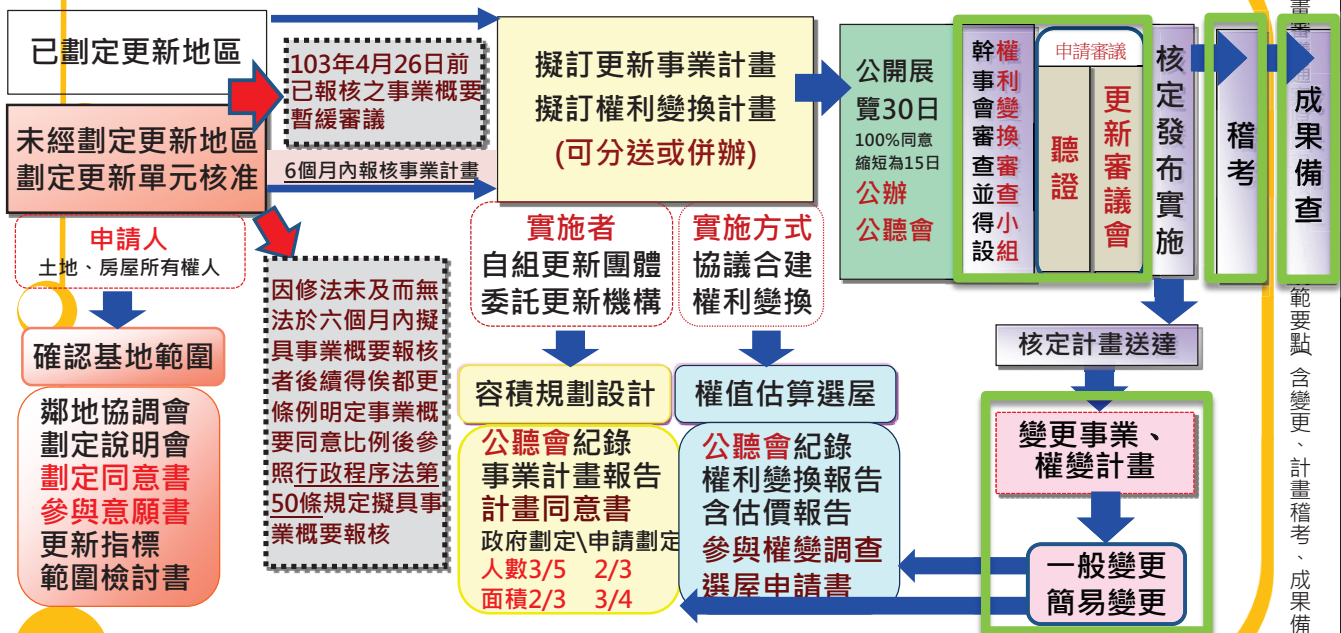
- 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之代表。(#3 I (1))
- 具有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經、土地開發、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3 I (2))
- 熱心公益人士。(#3 I (3))

- 召集幹事會
- 由本府工務局、地政處、交通局、財政局、文化局、消防局、社會局、法規委員會、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等有關機關遴選 (12~16人)

計畫審議通案原則與核定實施規範要點含變更、計畫稽考、成果備查)

都市更新办理流程

103年4月26日起都市更新條例違憲條文完成立法程序前適用



計畫審議通案原則與核定實施規範要點含變更、計畫稽考、成果備查)

- 內政部103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4047 號令修增訂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 內政部103年4月29日發布都市更新聽證作業補充規定(台北市參依規定辦理)

貳、通案審議原則彙整

- 1) 審議原則相關法令
- 2) 容積獎勵
- 3) 建築設計
- 4) 財務計畫
- 5) 其他

審議原則相關法令

- 臺北市更新單元劃定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更新案件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原則
- 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涉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審查原則
- 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經本府公告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申請變更之程序及審查原則
-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
- 協助開闢計畫道路獎勵容積 ($\Delta F4-2$) 認定原則(草案)
-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升環境貢獻及公益性審議原則
- 臺北市商業區建築基地之商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配置原則(草案)
-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中有關 $\Delta F5$ 自行留設人行步道獎勵容積認定原則
- 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會都市更新處項目一覽表

- 法令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9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

計畫案

獎勵項目與獎勵容積額度	評定基準
△F1	原建築容積(建管處核定)高於法定容積部分核計
△F2	更新後分配樓地板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
△F3 時程獎勵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及7條劃定更新地區公告日起1年10%、2年8%、3-6年6% 自劃更新單元自劃定核准日或事業概要核准之日起，1年7%、2年內6%、3-6年內5%
△F4 (上限15%)	1. 捐贈公益設施所需土地成本、興建成本及維護管理費用。 2. 協助開闢單元內或周邊公共設施所需工程、拆遷安置及捐贈土地成本 3. 認養相關設施、改善鋪面及公共藝術設施等增進都市美化經費
△F5-1	建築設計與鄰近地區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彩、座落方位相互調和無障礙環境及都市防災 法定容積率逾400%者，6%、400%以下者，10%
△F5-2	開放式空間廣場，除依法留設之法定空地外，另外增設開放空間廣場200平方公尺以上，住宅區不適用
△F5-3	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2-6米)或騎樓
△F5-4 (上限15%)	保存經核定具歷史、紀念或藝術價值之建築物所需保存維護經費
△F5-5 (上限15%)	更新基地規模，完整街廓 法定容積率逾400%者，2%、400%以下者，5% 面積在3,000m ² 以上(不包含公共設施) 3,000m ² 以上者，3%+超過3,000m ² 部分每增加100m ² ×0.1% 5,000m ² 以上者，6%+超過5,000m ² 部分每增加100m ² ×0.2% 8,000m ² 以上者，12%+超過8,000m ² 部分每增加100m ² ×0.3%
△F5-6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銀級6%、黃金級8%、鑽石級10%
△F6(上限20%)	實施者為處理基地內占用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 (99年6月24日北市都授新字第09931121400號公告)

△F1獎勵容積審議原則

實施者申請原建築容積之確認，請建管處協助於發函時，對於申請原容積予以核准，而非備查。

△F4捐贈公益設施獎勵容積審議原則

1. 有關提供法定空地綠化作為「鄰里戶外活動場所」時，除應切結保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於建築物領使用執照後，全天開放供附近社區民眾使用，絕無設置欄杆等隔離設施，至於管理維護事宜由大樓管理委員會統籌辦理，並應於房屋買賣契約及建造、使用執照內附註。
2. 以異地提供之公益設施核算價購金額時應扣除公設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成本，俾使捐贈及所獎勵之基礎一致。

計畫審議通案原則與核定實施規範要點(含變更、計畫稽考、成果備查)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 重要審議原則 (99年6月24日北市都授新字第09931121400號公告)

11

△F4協助開闢計畫道路獎勵容積審議原則

1. 捐贈更新單元周圍部分計畫道路用地所申請之獎勵容積，應切結於使照取得前，完成捐贈過戶本府手續。
2. 申請單位應妥善處理更新地區範圍外周邊之計畫道路，確實與地主達成協議並取得捐贈同意書後始得適用獎勵。
3. 協助開闢路段屬國有土地部分，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後，由本府工務局配合辦理無償撥用事宜。

注意事項(△F4-2)：

102年6月3日第135次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有關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F4-2(協助開闢計畫道路)獎勵容積」審議原則增訂報告案

1. 容積獎勵之核算，以取得該公共設施全部私有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之土地核給。
2. 若現況未通行，協助開闢更新單元計畫道路之範圍，應以「建築基地毗鄰段」所涵蓋之完整地號為原則
3. 擬協助開闢之計畫道路現況若已通行者，僅得捐贈道路用地成本經費計算獎勵容積。

102年7月15日第139次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附帶決議：

有關本會102年6月3日決議通過之△F4-2(協助開闢計畫道路)獎勵容積審議原則，以102年6月3日之後報核之案件再予適用。

計畫審議通案原則與核定實施規範要點(含變更、計畫稽考、成果備查)

105年臺北市都市更新系列講座

主辦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Taipei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Taipei Urban Renew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 重要審議原則 (99年6月24日北市都授新字第09931121400號公告)

12

△F5獎勵容積審議原則

1. 為核計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古蹟、歷史建築與歷史性建築物保固維修之獎勵更新案，應先將維護保固工法、細部施工圖說及詳細估價單一併提送審查。
2. 人行步道獎勵，有關停車彎及汽車出入口部分應請予扣除。
3. 請實施者將人行道順平處理並設置標示牌明確標示面積、位置及無條件供公眾使用且不得停放機車，並於住戶規約中載明。
4. 人行步道獎勵計算應扣除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淨寬度2公尺部分、基地內通路、車道及其出入口、迴車道及迎賓車道等穿越人行步道部分後，依實際留設面積給予獎勵，並於住戶規約中載明無條件供公眾使用。

注意事項(△F5-3)：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中有關△F5自行留設人行步道獎勵容積認定原則(依93年9月17日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53次委員會議決議、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規定辦理)：

更新基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應均留設人行步道，始得申請獎勵。另面臨公共設施或指定建築線之既成巷道，得分別依本認定原則留設人行步道並申請獎勵。

103年12月8日第188次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附帶決議：

後續尚有臨6公尺計畫道路之基地(含新建案或都市更新案)，其人行步道空間應退縮補足8公尺並與道路順平後，再另行退縮人行步道空間，列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通案審議原則。

計畫審議通案原則與核定實施規範要點(含變更、計畫稽考、成果備查)

105年

主辦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 重要審議原則 (99年6月24日北市都授新字第09931121400號公告)

13

注意事項(△F5-1)：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升環境貢獻及公益性審議原則(103年3月10日第158次及103年8月18日第173次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修正後通過)：

更新範圍完整性原則/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都市生態貢獻原則/地區性公益回饋原則/推動無障礙空間原則

以上四點原則，審議會得視個案情形，依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討論△F5-1容積獎勵之核給。

臺北市商業區建築基地之商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配置原則(草案)(104年6月23日研商會議)：

1. 第2、3、4種商業區、商特區及都市計畫書規定適用前開商業區或商特區，且基準容積超過400%者：
 - 1) 1樓及2樓不得作住宅、停車及管委會使用，且商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總和須大於「建築基地面積乘以法定建蔽率之70%×2」
 - 2) 鄰接30公尺以上計畫道路，1樓至4樓不得作住宅、停車及管委會使用，且商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總和須大於「建築基地面積乘以法定建蔽率之70%×4」。倘經評估3至4樓作商業使用確有困難，提經審議會審議酌減都市更新獎勵，但仍應符合前述規定
2. 第1種商業區、商特區及都市計畫書規定適用前開商業區或商特區，且基準容積400%以下者：
 - 1樓及2樓不得作住宅、停車及管委會使用，且商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總和須大於「建築基地面積乘以法定建蔽率之70%×2」

計畫審議通案原則與核定實施規範要點(含變更、計畫稽考、成果備查)

105年臺北市都市更新系列講座

主辦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Taipai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Taipei Urban Renew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 重要審議原則 (99年6月24日北市都授新字第09931121400號公告)

14

△F6獎勵容積審議原則

1. 為整合土地進行更新，於報核前陸續價購77年8月1日前之違章建築物(含土地及建物)，尚符都市更新異地安置現住戶之精神，應予容積獎勵。
2. 申請安置時應檢附各違建戶門牌編定證明、現場照片、安置戶實測面積及1/100詳細實測圖，並請相關測繪人員及技師簽名，以示負責。
3. 有關安置違建戶部分，實施者應將相關讓渡文件提送法院公證，至舊違章建築物補償金額之正確性及是否完成補償事實，應由實施者檢具切結書等文件證明屬實，其後如有不實(如偽造文書、違反刑法規定等)應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本府並得撤銷有關獎勵容積。
4. 請實施者應就違章建築物構造、樓層、範圍及所有人確實查核，並參考比對地形圖，於符合獎勵條件原則下核算獎勵容積，並於案件核定前檢齊違章建築戶證明文件及拆遷安置協議書，由本府核實計算本項容積獎勵額度
5. △F6安置佔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獎勵各現地安置戶之應繳(或應領)之價金。

注意事項(△F6)：

101年12月3日第120次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

申請△F6獎勵，未申請△F5-6獎勵，是否符合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之精神，經實施者承諾將於建照申請時，檢附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內綠建築專章之檢討報告書後，予以同意。

103年4月18日臺北市府都發局北市都新字第10330044600號函：

依101年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有關舊違章建築戶核計之樓地板面積由93.9㎡調整為96㎡。

計畫審議通案原則與核定實施規範要點(含變更、計畫稽考、成果備查)

105年

主辦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Taipai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Taipei Urban Renew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 重要審議原則 (99年6月24日北市都授新字第09931121400號公告)

15

舊違章建築先行拆除與建築物拆遷補償

1. 審議會僅對擬拆除建物面積報備程序予以確認，申請單位仍應依據建築法令規定申請拆除執照。
2. 為鼓勵本市都市更新地區（單元）內老舊閒置建物主動辦理拆除美化，提升環境更新效益，申請人或實施者針對閒置建築物以「窳陋建物變空地、空地綠美化」方式進行環境更新，主動拆除窳陋之合法建築物、違章建物或雜項工作物等，應備妥實測資料及相關文件，透過建物存記方式，保障後續開發之權益。
3. 建築物拆除時點位於劃定更新地區前，補償金額不予計入建築物殘餘價值，且亦不予計算建物拆除費用。

注意事項：

104年12月14日發布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

1. 本證明書除得為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外，亦得以未拆除或遷移前之狀態作為下列證明文件：
 - 1) 未於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核准後六個月內擬具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報核，而重新申請劃定之基準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資格認定。
 - 2)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款第六目(以下簡稱△F6)規定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樓地板面積。
依前項規定作為證明文件者，以本證明書所載之申請人為限。
申請人取得本證明書者，視為拋棄拆除費用及拆遷補償費之請求權。
2. 因違章建築物先行拆除而核發之本證明書，僅得作為該違章建築物實測面積之證明文件。申請人除本證明書外，應自行保存申請F6所需之證明文件，以供申請容積獎勵審議之依據。

105年臺北市都市更新系列講座

主辦單位 TAIPEI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Taipei Urban Renew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計畫審議通案原則與核定實施規範要點(含變更、計畫稽考、成果備查)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 重要審議原則 (99年6月24日北市都授新字第09931121400號公告)

16

建築設計

1. 基於人車安全考量，汽機車停車位設置應符合以下事項，並檢附住戶管理規約，納入更新事業計畫書：
 - 1) 汽機車動線應予分流管理。
 - 2) 機車停車空間予集中留設，並設置機車專用車道，出入口勿妨礙行人之通行。
 - 3) 汽機車出入口，應加設警示及管制號誌。
 - 4) 汽、機車共道時斜坡道的設置應至少1/8，並進行管制，配設必要之設備及防滑設計。
 - 5) 機車停放地面層時，應於建築管理公約內註記不可擅自變更作其他用途。
 - 6) 機車出入口坡度避免過度彎曲。
 - 7) 汽機車出入口鋪面，應以不同色彩之材質，俾與人行道加以區隔。
 - 8) 機車位達400輛以上時，出口寬度在2.5公尺以上，以利機車雙向進出。
2. 機房及雨遮配置之合宜性應予考量，其配置與設計不合理時，應酌予降低△F5-1獎勵值。
3. 有關空調機設置之規劃，請針對建物各項立面整理規劃設置區位，並於住戶管理規約中明訂不得自行變動。

105年臺北市都市更新系列講座

主辦單位 TAIPEI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Taipei Urban Renew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計畫審議通案原則與核定實施規範要點(含變更、計畫稽考、成果備查)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 重要審議原則 (99年6月24日北市都授新字第09931121400號公告)

17

財務計畫與權利變換費用

1. 有關建物內部修繕費用不予納入共同負擔，請實施者另行處理。
2. 建築物工程造價係按建築物主體的主要構造類別核計標準單價，有關建築物主體以地面層以上之建築物結構作為認定基準。有關建築物工程造價以上限提列，實施者應將計列單價材料等級及明細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予以載明。
3. 財務計畫內現金流量表，請將銷售管理費列入現金流出項目。
4. 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按公共工程拆遷標準予以補償；至於合法建築物面積以建物登記面積為準。舊有違章建築戶面積計算，按公共工程拆遷標準規定，52年以前之舊有違章建築，違建面積未達66 m²者，一律以66 m²核計。
5. 實施方式100%採協議合建者，財務計畫內所列風險管理費應予刪除。
6. 比較標之成交日期應至少距價格日期一年內，但若無距價格日期一年內之比較案例，得放寬超過一年，並應敘明理由。
7. 土地成本及其貸款利息應不計入各項費用提列標準。
8. 估價標之物應選取與更新案類似之案例，並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12條之規定。
9. 現地安置費用於財務計畫中所衍生之風險管理費及銷售管理費，應予刪除本項。
10. 規劃費用請依都市更新規劃費及不動產估價費分項說明，並檢附相關合約影本供參。

計畫審議通案原則與核定實施規範要點(含變更、計畫稽考、成果備查)

105年臺北市都市更新系列講座

主辦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Taipai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Taipei Urban Renew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 重要審議原則 (99年6月24日北市都授新字第09931121400號公告)

18

其他

1. 公辦之公聽會議紀錄應提供實施者，並納入更新事業計畫。
2. 實施者應依法整合為單一實施單位，避免未來執行時產生法令疑義。
3. 實施方式採取權利變換方式辦理時，後續經本府核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後，始得向建管處申請建照。未來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如涉及估價、容積獎勵及財務計畫等調整，應併予辦理更新事業計畫變更程序。
4. 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規定申請容積移轉移入之容積，未來市政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時移入容積如有變更，應依市政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為準。
5. 實施者針對公展期間住戶意見，應向住戶充分說明，並以現場駐點及建置網站方式辦理，以適時化解反對及疑慮。
6. 實施者協助開闢更新單元周邊之計畫道路，應儘量考量以完整街廓與闢為原則。
7. 有關停車位銷售管理、營運管理及使用管理內容需詳載於住戶規約中，檢附於更新事業計畫書中，並於後續於房屋買賣契約書中亦須清楚載明。
8. 更新單元內若有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土地實施者於擬定權利變換計畫時，仍應協調國有財產局意見，並依該局意見修正後，納入事業計畫書。
9. 實施者應就提會報告相關資料(包括書面、簡報)之電子檔檢送本府提供業務單位存檔供參。

計畫審議通案原則與核定實施規範要點(含變更、計畫稽考、成果備查)

105年臺北市都市更新系列講座

主辦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Taipai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Taipei Urban Renew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近期歷次會議通過重要審議原則

項目	內容
△F4-2	實施者應於核定前取得捐贈同意書，並請切結取得道路開闢同意書後再行開闢
△F3	臺北市95年6月15日府都新字第09530457300號函，本府89年6月26日、91年10月28日及91年11月19日公告之都市更新地區申請實施更新容積獎勵之「一定時程」延長為自公告日起算6年(即101.6.15時程獎勵失效)
△F5-1	商業區之商業空間設置應符合「臺北市商業區建築基地之商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配置原則(草案)」
△F5-3	1. 人行步道獎勵應扣除3.5公尺高層建築緩衝空間對外出入部分及該緩衝空間外側不得設置大門 2. 人行步道不可兼作裝卸車位使用，若要做裝卸空間，便不可規劃為人行步道 3. 退縮人行步道標示扣除花台、植栽等淨寬，且應至少達到2公尺以上
△F5-4	後續保存維護所需經費若有調整，實施者應辦理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F5-6	依103年11月10公告之「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提列綠建築管理維護費用，且不得納入共同負擔費用提列
公有地參與	涉及公營住宅之建築設計應符合「臺北市公營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
更新意願	1. 公劃地區之更新單元於召開自辦公聽會時，應通知全街廓所有權人參加，並說明範圍外鄰地相關權利人之意願與出席狀況資料 2. 若更新單元範圍內達百分之百同意，鄰地除非也百分之百同意，否則將無法高於原更新範圍內之意願。但對於鄰地所有權人參與意願比例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門檻，似應納入鄰地範圍，以發揮都市更新之立法意旨
審議程序	1. 後續涉及建築設計等內容修正幅度過大案件，倘幹事會經實施者表示無異議，則授權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幹事會決議重新公展，免再提請大會討論程序 2. 涉及畸零地部分先行調處，後續視調處結果再續提審議會

臺北 Taipei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URCDA

參、計畫核定後相關規範要點

- 1) 計畫變更
- 2) 稽考作業
- 3) 成果備查

計畫審議通案原則與核定實施規範要點 含變更、計畫稽考、成果備查

Q1: 事業計畫核定後，實施者自行變更內容，所有權人權利如何保障？

Q2: 事業計畫階段可否變更實施者？變更之辦法為何？

Q3: 取得權變核定及建照後，如變更實施者是否要變更更新事業計畫？

Q4: 權變已核定，變更相關內容應如何辦理？



計畫審議通案原則與核定實施規範要點(含變更、計畫稽考、成果備查)

- 變更態樣(一般/簡易)適用法令



計畫審議通案原則與核定實施規範要點(含變更、計畫稽考、成果備查)

• 簡易變更(一)：依第19-1條辦理事業計畫變更

計畫

簡化程序	適用變更項目	重新報核條件
免舉辦公開展覽、 公聽會及審議	第21條第2款：變更實施者	1. 依第22條規定徵求同意 政府劃定\申請劃定 人數3/5 2/3 面積2/3 3/4 2. 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第21條第11款：變更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免舉辦公開展覽、 公聽會及依第22條規定徵求同意	第21條第7款：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第8款：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第9款：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第10款：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

註：上述法令係指都市更新條例。

成

查

105年臺北市都市更新系列講座

主辦單位 TAIPEI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Taipai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Taipai Urban Renew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 簡易變更(二)：依第29-1條辦理權利變換計畫變更

計畫

簡化程序	適用變更項目	重新報核條件
免舉辦公開展覽、 公聽會及審議	1. 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2. 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其分配單元或停車位變動	經變動雙方同意
	3. 依第十三條辦理時之信託登記	
	4. 權利變換期間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抵押權、典權、限制登記之塗銷	
	5. 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	
	6. 第21條第2款：變更實施者	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免舉辦公開展覽、 公聽會	1. 原參與分配人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或原不願意參與分配者表明參與分配	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2. 第21條第7款至第10款所定事項之變更	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

註：上述法令係指都市更新條例。

105年臺北市都市更新系列講座

主辦單位 TAIPEI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Taipai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Taipai Urban Renew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經核定後申請變更 得免會都市更新處項目一覽表 (103.5.28公告)

25

項目	修改事項
樓梯	非主要樓梯之尺寸變更者
樑、柱	非主要結構之樑、柱尺寸變更者
建築物高度	1.建築物各層高度調整變更，惟建物總高度不變者 2.GL認定或女兒牆計算有誤，而建築物立面未變更者 3.建築面積未增加而建築物高度降低在1/10以下者
立面	1.立面外飾及雨遮尺寸修改者 2.陽台欄杆造型變更修改者 3.花台位置變更或增設者 4.陽台尺寸調整變更者 5.立面開口尺寸調整在1/10以下者
屋頂突出物、女兒牆	1.突出物雨遮尺寸修改者 2.屋頂通風口增減設者 3.增設隔戶女兒牆 4.女兒牆高度變更且不影響建築物高度或造型變更者 5.增設相關設備而不影響立面景觀者
避雷設備	1.避雷針位置或高度變更 2.避雷設備型式變更(如避雷針改避雷網)
防空避難設備	1.防空避難設備增減採光窗或開設門 2.防空避難室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105年臺北市都市更新系列講座

主辦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Taipei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Taipei Urban Renew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經核定後申請變更 得免會都市更新處項目一覽表 (103.5.28公告)

26

項目	修改事項
基地之面積、地號、形狀	1.原核准之基地面積、地號等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基地地號變更者(僅限於因土地合併而地號減少、基地面積未變更者) 3.開發基地尺寸調整而基地面積與建築物尺寸不變者
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	1.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1/10以下者 3.建築面積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1/10以下者
地下開挖	地下開挖率減少，或開挖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且未突破規定者
室內隔間	1.隔間變更 2.戶數減少或戶數增加在1/10以下者
停車空間及數量	1.停車位位置變更 2.停車數量減少，或數量增加少於30輛者
圍牆	1.圍牆減設修改者 2.圍牆型式變更，且無增加高度或不影響透空率者
綠覆率	綠覆面積增加者

105年臺北市都市更新系列講座

主辦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Taipei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Taipei Urban Renew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項目	修改事項
法令面	實施者應自行檢核「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會都市更新處項目一覽表」符合情形，提送建管處判定是否符合免會條件，經判定確定應會更新處者，再由更新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1條或第29-1條規定應採簡易或一般變更。
程序面	1. 採簡化程序變更者，仍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辦理聽證，並經審議會斟酌聽證全部結果，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預估辦理時程約3~6個月)。
	2. 適用簡易變更之不影響原核定計畫之定義，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21條第7款至第10款變更者，應優先檢視「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會都市更新處項目一覽表」符合情形及共同負擔有無變動(若產生差額價款由實施者吸收者，可採簡易變更)。
	3. 尚未申請建築執照者，變更事業計畫不影響建照核發，若建照已核發且變更內容涉及非屬「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者，則須待更新處變更核准後，才得核準建築執照(變更設計)及核發使用執照。
	4. 竣工圖涉及變更建築計畫者，仍應前述規定申請認定一般/簡易變更。
計畫面	1. 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分送且無申請綠建築獎勵者，辦理事業計畫作業無委任估價師且各戶銷售面積未經地政士核算登記銷坪，未來辦理權利變換計畫面積有微幅差異者，以免辦理辦變更事業計畫為原則，但仍建議應於事業計畫核定時，檢附地政士簽認之產權面積表，並於事業計畫載明「房屋產權面積依釐正圖冊後之登記面積為準」。
	2. 核定後涉及產權異動或登記面積差異者，可先行辦理變更計畫或待後續釐正圖冊時一併辦理變更。

• 程序中辦理修正計畫內容之處理程序

變更時點	修正態樣	法令依據	辦理程序
計畫核定前	都市計畫或相關法令修正	臺北市政府處理都市更新事業程序終結前自行修正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作業要點	公展前：逕送修正後計畫書 公展後：公開閱覽20日及召開說明會
	經主管機關審議要求修正	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4項	免再公開展覽
	私權整合因素自提修正	依審議會通則處理，提送幹事會/審議會	同意比例100%：召開說明會 同意比例非100%：重新公開展覽 (★後續涉及建築設計等內容修正幅度過大案件，倘幹事會經實施者表示無異議，則授權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幹事會決議重新公展，免再提請大會討論程序，詳簡報p.20審議原則)

參、計畫核定後相關規範要點

- 1) 計畫變更
- 2) 稽考作業
- 3) 成果備查

計畫審議通案原則與核定實施規範要點含變更、計畫稽考、成果備查)

105年臺北市都市更新系列講座

主辦單位 **TAIPEI**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Taipei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Taipei Urban Renew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工程稽考法令依據及作業時點

• 都市更新條例第六章監督及管理

1-1.都市更新條第55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或定期檢查實施者對該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1-2.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至少每六個月應實施一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實施者提供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資料。



異常案件

2.列管處理

2-1.都市更新條第59條：實施者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第55條之檢查者，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2-2.都市更新條第56條：實施者不遵從前項命令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更新核准，並得強制接管；其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計畫審議通案原則與核定實施規範要點含變更、計畫稽

105年臺北市都市更新系列講座

主辦單位 **TAIPEI**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Taipei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Taipei Urban Renew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妨礙或規避第55條之檢查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地址：10074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號9樓
 承辦人：陳威宏
 電話：(02)23215696分機2939
 傳真：(02)23974329
 電子信箱：cwh@uro.taipei.gov.tw

10043
 臺北市博愛路38號8樓

受文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稽考通知作業說明表(重建案)

主旨：為辦理本市重建案都市更新計畫核定後稽考作業，請於105年4月20日前填列相關稽核表單後函復本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6條辦理，實施定期都市更新計畫半年期程事務稽考作業。

二、稽核表單格式已修正，請至本處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都市更新計畫核定後稽考表單 2015/8/27—「都市更新計畫核定後稽考表單(重建案)(104年8月修訂)」(http://uro.gov.taipei/ct.asp?xItem=127084142&ctNode=84836&mp=118011)下載填列前開表單後函復本處，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cwh@uro.taipei.gov.tw。

三、旨揭函復期限係為本處收件日，逾時將另發函通知；若係逾期回復，惠請於信封上註明「稽考表單回復」，並請留意函復文件傳送時間。

四、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9條規定：「實施者無正當理由拒絕、

臺北市都市更新工程稽考-通知說明表

實施者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案名	擬訂臺北市 [區] 段三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說明事項	<p>1. 稽考表單請在 105 年 04 月 20 日前以函文(含附件)回復，並同時郵寄電子檔(格式限為 WORD，其餘格式皆不受理)。</p> <p>2. 稽考表單請至本處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9. 都市更新計畫核定後稽考表單 2015/8/27—「都市更新計畫核定後稽考表單(重建案)(104年8月修訂)」(http://uro.gov.taipei/ct.asp?xItem=127084142&ctNode=84836&mp=118011)下載填列前開表單後函復本處，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cwh@uro.taipei.gov.tw。</p> <p>3-2.採公文及電子郵件回覆</p> <p>3. 於表單指定位置蓋上公司大小章及檢附相關文件，以函文方式郵寄或親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9 樓)，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稽考表單回復」。</p> <p>4. 郵寄電子檔：稽考表單(附件不用檢附)郵寄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電子信箱：cwh@uro.taipei.gov.tw。</p> <p>5. 如有兩案以上者，請記得一案一函文。</p>

計畫審議通案原則與核定實施規範要點(含變更、計畫稽考、成果備查)

1. 法令依據

2. 表單下載路徑

3-1. 回覆方式

4. 未依規定辦理之處罰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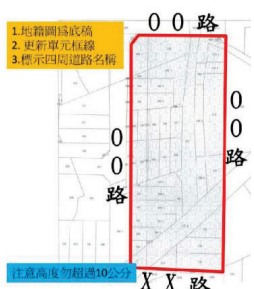
105年臺北市都市更新系列講座

主辦單位 TAPEI 臺北 Taipei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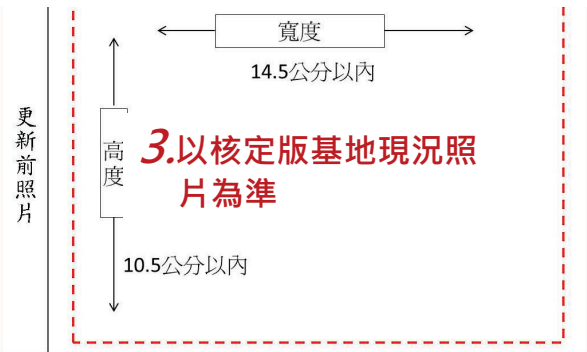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表(表1)：案件名稱、核定日期、實施方式...等基本資料填寫

案號	案號	案號	案號
原始案名	擬訂	核定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新案名	變更	核定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實施者名稱		註本案是否有變更實施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勾選「有」者請續答)
規劃名稱		原實施者名稱	
單位地址			
設計名稱			
單位地址			
案件屬性、類別、方式與階段			
屬性	計畫類別	實施方式	目前實施階段(請依據實際進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擬訂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協議合建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變換(事權併送)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變換(事權分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前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接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照前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產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使照
獎勵類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設計放寬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薄砂屋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老舊公寓專案增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容積移轉 (需檢附表 10-1 容積獎勵計算表)		
建築規劃	幢 棟地上 樓\地下 層 構造之 大樓共 戶		
社區名稱			
門牌代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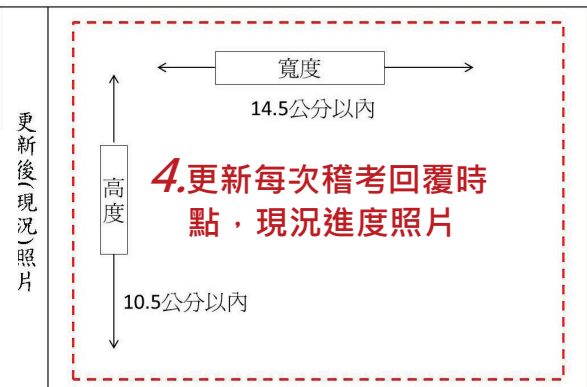
1. 以更新前最大鄰路之門牌號碼



2. 以地籍圖為底套繪更新單元範圍，並標示周邊道路名稱



*更新前照片請限制在高度 10.5 公分或寬度 14.5 公分以內，注意跨頁現象。



*更新後(現況)照片請限制在高度 10.5 公分或寬度 14.5 公分以內，注意跨頁現象。

工程稽考表單格式及填寫應注意事項

• 自主檢查表(表2)：依工程進度自主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

階段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請填入時間)	檢附文件
A 核定實施前置階段	1 事業計畫核定公告	核定日期(年 月 日)	核定公告函
	1-1 變更事業計畫核定公告	核定日期(年 月 日)	核定公告函
	2 (備1)申請權利變換報核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分送時應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公告,公告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核函
B 施工前置作業階段	3 (備2)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分送時應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展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申請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申請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申請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申請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核函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公告函
	4 通知預定公告拆遷日 協議合建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通知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函
	5 申請拆除執照 張 如申請2張以上者,請並表2-1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申請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申請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發,發照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函(附收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執照(附收件日期)
C 工程建造階段	6 申請建造執照 張 如申請2張以上者,請並表2-1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申請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申請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發,發照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函(附收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附收件日期)
	7 通知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金、安置費 協議合建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通知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函文
	8 通知領取未遷配者之現金補償及提存協議合建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通知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函文
D 交屋產登階段	9 申報開工 張 如申請2張以上者,請並表2-1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申請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申請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工,開工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函(附收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執照動驗記錄表之開工日期
	10 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申請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申請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發,核定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函(附收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函(附收件日期)
	11 申請使用執照 張 如申請2張以上者,請並表2-1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申請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申請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發,發照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函(附收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附收件日期)
D 交屋產登階段	12 接水接電 協議合建實施方式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接水日完成(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接電日完成(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水公司核准函文或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公司核准函文或繳費收據
	13 整正或變更計畫 協議合建實施方式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申請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核定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函(附收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函(附收件日期)
	14 接管(給屋主) 協議合建實施方式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接管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者說明函
	15 產權登記 協議合建實施方式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產權登記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函或實施說明函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容積獎勵試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事業實施進度表 *請提供最新核定計畫之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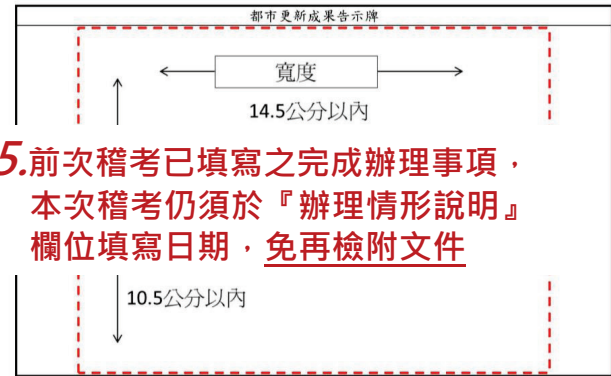
實施者填報資訊

實施者/單位名稱	部門與職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蓋章處(公司大小章)

6.應蓋公司大小章

備註1.前次稽考已填寫之完成辦理事項,本次稽考仍須於「辦理情形說明」欄位填寫日期,免再檢附文件。
2.各作業階段應檢附文件,詳見臺北市都市更新實施期間稽核事項備查文件說明表(表3)
3.請檢附事業計畫報告容積獎勵試算表與都市更新事業實施進度表,如已檢附,得免檢附。



5.前次稽考已填寫之完成辦理事項,本次稽考仍須於「辦理情形說明」欄位填寫日期,免再檢附文件

(如無,則免附圖)

工程稽考表單格式及填寫應注意事項

• 備查文件說明表(表3)：提供表2應附文件之說明及法條規定

105年臺北市都市更新系列講座

主辦單位 TAIPEI

7.資料下載位置

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期間稽核事項備查文件說明表(表3)

自主檢查類別	工程進度稽考事項	備查文件	依據或說明
A 核定實施前置階段	1.事業計畫核定公告 1.1 變更事業計畫核定公告	核定公告函	
	2. (備1)申請權利變換報核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分送時應填列	報核函(附收件日期)	事、權業分送
	3. (備2)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分送時應填列	核定公告函	事、權業分送
B 施工前置作業階段	4.通知預定公告拆遷日 協議合建實施方式免填	公告函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 (權變發布起10日內)
	5.申請拆除執照	申請書(附收件日期)、 拆除執照	*如有2張以上,請填表2-1
	6.申請建造執照	申請書(附收件日期)、 建造執照	*如有2張以上,請填表2-1
	7.通知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金、安置費 協議合建實施方式免填	通知函文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0條 (權變發布起15日內)
	8.通知領取未遷配者之現金補償及提存 協議合建實施方式免填	通知函文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7條之1 (權變發布起2個月內)
C 工程建造階段	9.申報開工	建築執照動驗記錄表、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建築法第54條 (領照後6個月,得申請展延1次,限期3個月) *如有2張以上,請填表2-1
	10.申請更新期間稅捐減免	稅捐申報申請書(附收件日期)、核准函	從申報開工至申請使用執照
	11.申請使用執照	申請書(附收件日期)	建築法第70條 (依建築期限基準規定) 建築法第53條 (得申請展期1年,並以1次為限) *如有2張以上,請填表2-1
D 交屋產登階段	12.接水接電 協議合建實施方式免填	水電公司核准函文、 繳費收據	
	13.整正或變更計畫 協議合建實施方式免填	申請書(函)(附收件日期)、 核准函	
	14.接管(給屋主) 協議合建實施方式免填	實地者說明函	
	15.產權登記 協議合建實施方式免填	地政機關函、 實地者說明函	
	其他	核定後事業計畫報告表單: 容積獎勵試算表、都市更新事業實施進度表	

備註1.前次稽考已填寫之完成辦理事項(含檢附文件),本次稽考仍須於「辦理情形說明」欄位填寫日期,免再檢附文件。
2.請檢附最新之核定事業計畫報告表單(容積獎勵試算表、都市更新事業實施進度表)如已檢附,得免檢附。

參、計畫核定後相關規範要點

- 1) 計畫變更
- 2) 稽考作業
- 3) 成果備查

105年臺北市都市更新系列講座

 主辦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Taipei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Taipei Urban Renew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成果備查法令依據及作業時點

• 都市更新條例第六章監督及管理

程序	法令依據	內容
成果備查	都市更新條第57條	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	竣工書圖，包括下列資料： 1. 重建區段內建築物竣工平面、立面書圖及照片。 2. 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竣工平面、立面書圖及照片。 3. 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之竣工書圖及照片。
	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	更新成果報告，包括下列資料： 1. 更新前後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成果差異分析報告。 2. 更新前後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成果差異分析報告。 3. 原住戶拆遷安置成果報告。 4. 權利變換有關分配結果清冊。 5. 財務結算成果報告。

注意事項：

- 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所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日之認定(內政部103.4.7台內營字第1030802242號令)
1.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者，於建築物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依實施者與所有權人協議內容分配，以「使用執照取得之日」認定之。
 2.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於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實施者尚須辦理經費結算、繳納或領取差額價金、測量釐正、申報稅籍等作業，始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日」認定之。

肆、Q&A



查

105年臺北市都市更新系列講座

主辦單位 **TAIPEI** 臺北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Taipei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執行單位 **URCDA**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Taipei Urban Renew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簡報結束 感謝大家耐心聆聽 敬請指教



查

105年臺北市都市更新系列講座

主辦單位 **TAIPEI** 臺北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Taipei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執行單位 **URCDA**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Taipei Urban Renew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